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雷揚青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354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301964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6800A 1130196466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桃園市第9屆公教人員桌球錦標賽實施辦法1份,請查 照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增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、提倡運動風氣,並培養團隊精神,特舉辦旨揭賽事。
- 二、本屆賽事規劃內容如下:
 - (一)比賽日程:113年9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下午7 時。
 - (二)比賽地點: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。
 - (三)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:
 - 1、公務人員組:
 - (1)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機關)、區公所(復興區 含代表會)、事業機構、本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 市議會及桃園市審計處組隊參賽,並按性別區分 男、女子組各1至2隊;其中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法務 局、客家事務局、青年事務局及婦幼發展局,得聯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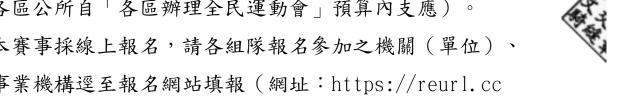
合組隊或參加市府聯隊(由府本部、新聞處、秘書 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共組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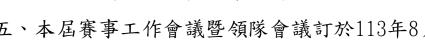
(2)參賽選手以編制內現職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 清潔隊員、測量助理、駐衛警察、聘僱人員、職務 代理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,不含替代役; 至退休人員部分,以本府所屬機關(學校)退休公 教人員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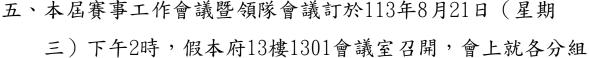
2、教職員組:

- (1)各區公所就轄內各級市立學校按性別分組教職員 男、女子組各1隊,各隊參賽選手以學校編制內現 職教職員工、技工、工友、聘僱人員、職務代理 人、按月計酬之約用人員為限,不含替代役、代理 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。
- (2)市立各級學校專任職員得選擇參加服務學校所在之 區公所公務人員組或教職員組,惟不得重複參加。 另市立幼兒園教職員納入教育局隊伍,參加公務人 員組。
- 三、參賽隊伍所需經費由各機關自理(教職員組所需經費,由 各區公所自「各區辦理全民運動會」預算內支應)。
- 四、本賽事採線上報名,請各組隊報名參加之機關(單位)、 事業機構逕至報名網站填報(網址:https://reurl.cc /6NA2pM),如需更改報名資料,請於報名截止日:113年8 月16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至報名網站修改。
- 五、本屆賽事工作會議暨領隊會議訂於113年8月21日(星期













隊伍舉行電腦抽籤,請參賽機關(單位)派員參加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

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

桃園市政府退休人員協會、桃園市議會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

副本:桃園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(含附件)電2024/07/322文章





